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6-018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发布《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深交所确认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鉴于近日公司名称已由“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第二台机组投运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的公告

2016年3月30日,公司控股51%的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皖发电公司”)第二台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安徽淮北平山电厂一期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申皖发电公司主要负责安徽淮北平山电厂一期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该项目建设规模为2台66万千瓦级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2013年10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申皖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由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按51%、24.5%和24.5%比例共同投资。

该项目的全部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壮大公司主业规模,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所管理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起办理我公司管理的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92)、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897)、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842;B类:001843)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15华泰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华泰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5华泰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2年期品种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存续,且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行“15华泰02”次级债债券,2016年4月21日为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于2016年3月21日做出《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年期)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5华泰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华泰0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华泰02”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发布《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因相关内容有误或不完整,现根据有关规定,补充更正如下:

原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于2016年3月28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更正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于2016年3月28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原公告: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情况

3、经公司函询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补充为: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情况

3、经公司函询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对以上的更正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继续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包括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渠道,以下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3、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
4、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5、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6、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7、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 银河美丽混合A, 基金代码:519664)
8、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519668)
9、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1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11、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1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13、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14、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15、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16、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17、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150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具体优惠费率
1、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
2、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
电话银行: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6年4月1日起钱景财富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钱景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智联混合, 基金代码:519644)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2、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钱景财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6年4月1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陆金所资管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智联混合, 基金代码:519644)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基金代码:161505)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
四、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上述基金, 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666-618
公司网站:www.lu.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年3月3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6年2月29日 至 2016年3月3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 (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30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收益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广大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投资者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于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 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2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3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40003
4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5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5
6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7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8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9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10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2
11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40014
12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	240016
13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14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15	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	240019
16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17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18	华宝兴业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19	华宝兴业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20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21	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22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23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753
24	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25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1

三、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11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发行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华微债。
3、债券代码:122134。
4、发行规模:3.2亿元。
5、债券面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存续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8%。
8、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起息日:2012年4月1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安排:本期债券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分别位于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100号以及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的部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依法设定抵押,以保证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12、债券评级机构及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8%,每手“11华微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2、付息日:2016年4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华微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每手“11华微债”面值1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元。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手“11华微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

3、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华微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1华微债”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　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联系人:聂嘉宏
电　话:0432-64684562
传　真:0432-6466581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于大朋
电　话:010-85556465
3、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杨艺
电　话:021-38874800-8270
传　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附件:
“11华微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券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 (人民币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 (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及邮编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6-01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之间重大资产整合事项,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6);并于2015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7),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61),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暨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69),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并于201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9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本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披露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15-083)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5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 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置出及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已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履行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本公司及交易对方中国中铁已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也已全部完成。各项工作均在进一步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 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0日和2016年2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89、临2016-003、临2016-006)。

(二)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审批、承诺事项是否已完成
1.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

序号	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进展情况
1	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中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已完成
2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已完成
3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已完成
4	本次交易方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完成
5	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尚未完成
6	本次重组所涉及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需经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尚未完成
7	本次重组所涉及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需经中国中铁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尚未完成
8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尚未完成
9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尚未完成
10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尚未完成
11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

2.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需说明具体原因的情形,相关承诺各方后续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及期限严格、及时履行。

(三)标的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是否已取得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中国中铁下属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股权,中国中铁合法拥有上述四家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截至目前,四家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和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不存在未取得预计进展需具体说明原因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五)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 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